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千六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四號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為佈告事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

規定對於滿洲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所辦理之固形化粧肥皂、固形洗濯肥皂及固形工業用肥皂之總批發、批發及零售價格如另紙予以認可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肥皂 公定價格
一 固形化粧肥皂

每一箇純重量	總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批發價格 (單位一打)	零售價格 (單位一箇)
九三、七五瓦(二五瓦)以上	一・五七	一・七〇	一・七

(1) 本表記載之純重量為製造成當時之重量但每一箇製造成純重量未滿九三、七五瓦(二五瓦)者之價格按以左列金額算出之額其未滿分位之小數捨去之

總批發價格 (單位一〇瓦)	批發價格 (單位一〇瓦)	零售價格 (單位一〇瓦)
〇・三九	〇・一五	〇・一八一

(2) 本表價格為製造成當時合於左表固形化粧肥皂規格表者之價格
固形化粧肥皂規格表

種別	對製品		乾燥		試驗		品
	水	分純肥皂	遊離阿爾中性脂肪及不鹼化物	酒精不溶水不溶鹽化物	分	分	
機械製者	一六%以下	九四%以上	〇・一%以下	二・〇%以下	一・〇%以下	一・〇%以下	〇・四〇以下
模型製者	二六%以下	九四%以上	〇・一%以下	二・〇%以下	一・〇%以下	一・〇%以下	〇・三九以下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四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ニ基ク販賣價格認可ノ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滿

洲生活必需品輸入聯盟ノ取扱ニ係ル固形化粧石鹼、固形洗濯石鹼及固形工業用石鹼ノ元卸賣、卸賣及小賣價格ヲ別表ノ通認可シ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石鹼 公定價格
一 固形化粧石鹼

一箇當正味重量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卸賣價格 (單位一打)	小賣價格 (單位一箇)
九三、七五瓦(二五瓦)以上	一・五七	一・七〇	一・七

(1) 本表記載ノ正味重量ハ製造仕上當時ノ重量トス但シ一箇當製造仕上正味重量九三、七五瓦(二五瓦)未滿ノモノノ價格ハ左記金額ヲ以テ算出シタル額ニ依ルモノトシ分未滿端數ハ之ヲ切捨ツルモノトス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一〇瓦)	卸賣價格 (單位一〇瓦)	小賣價格 (單位一〇瓦)
〇・三九	〇・一五	〇・一八一

(2) 本表價格ハ製造仕上當時左表固形化粧石鹼規格表ニ該當スルモノノ價格トス
固形化粧石鹼規格表

種別	製品ニ對シ		乾燥		試驗		品
	水	分純石鹼	遊離アルカリ及不鹼化物	酒精不溶水不溶鹽化物	分	分	
機械練ノモノ	一六%以下	九四%以上	〇・一%以下	二・〇%以下	一・〇%以下	一・〇%以下	〇・四〇以下
練練ノモノ	二六%以下	九四%以上	〇・一%以下	二・〇%以下	一・〇%以下	一・〇%以下	〇・三九以下

目錄
●經濟部佈告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土地審定開始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滿洲國醫師考試要綱公告



二 固形洗濯肥皂

總批發價格 單位三、七五瓦 (裝一貫)	批發價格 單位三、七五瓦 (裝一貫)	零售價格	每一箇純重量	價格
二五八	二七八	以上	一九一、二五瓦(五一匁)	一七
		以上	三七五瓦(一〇〇匁)	三三
		以上	五七三、七五瓦(一五三匁)	五一

(1) 本表記載之純重量為製造做當時之重量

但製造做當時未滿本表記載之規格品種者之零售價格每一〇瓦按以八釐八毫算出之額其未滿分位之小數捨去之

(2) 本表價格中總批發價格、批發價格為裝木箱之價格

(3) 本表價格為製造做當時合於左表固形洗濯肥皂規格表者之價格

固形洗濯肥皂規格表

對製品	對	乾	燥	試	驗	品
水分	純肥皂	遊離阿爾カリ % (H)	中性脂肪 及不 純化物	酒精不 溶成分	水不溶 成分	摩擦溶解 度(於 四〇度 時五分)
三〇%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比表面張力 (於〇・二五 %溶液攝氏 四〇度時)

三 固形工業用肥皂

每一箇純重量	總批發價格	零售價格
四、五九三瓦七五(一、二二五匁)以上	單位四、五九三瓦七五(一、二二五匁)裝二箇一箱	三九・二六

(1) 本表記載之純重量為製造做當時之重量

但每一箇製造做純重量未滿四、五九三瓦七五(一、二二五匁)者之價格為每一〇瓦按以七釐一毫算出之額其未滿分位之小數捨去之

二 固形洗濯石鹼

元卸賣價格 單位三、七五瓦 (二匁)	卸賣價格 單位三、七五瓦 (二匁)	小賣價格	每一箇當正味重量	價格
二五八	二七八	以上	一九一、二五瓦(五一匁)	一七
		以上	三七五瓦(一〇〇匁)	三三
		以上	五七三、七五瓦(一五三匁)	五一

(1) 本表記載ノ正味重量ハ製造仕上當時ノ重量トス

但シ製造仕上當時本表記載ノ規格目付ニ滿タザルモノノ小賣價格ハ一〇瓦ニ付八釐八毫ヲ以テ算出シタル額ニ依ルモノトシ分未滿ノ端數ハ之ヲ切捨ツルモノトス

(2) 本表價格中元卸賣價格、卸賣價格ハ木箱込價格トス

(3) 本表價格ハ製造仕上當時左表固形洗濯石鹼規格表ニ該當スルモノノ價格トス

固形洗濯石鹼規格表

製品ニ對シ	乾	燥	試	料	ニ	對
水分	純石鹼	遊離アルカリ % (NaOH)	中性脂肪 及不 純化物	アルコ ル成分	水不溶 成分	摩擦溶解 度(於 四〇度 時五分)
三〇%以下	以上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比表面張力 (於〇・二五 %溶液攝氏 四〇度時)

三 固形工業用石鹼

一箇當正味重量	元卸賣價格	零售價格
四、五九三瓦七五(一、二二五匁)以上	單位四、五九三瓦七五(一、二二五匁)裝二箇一箱	三九・二六

(1) 本表記載ノ正味重量ハ製造仕上當時ノ重量トス

但シ一箇當製造仕上正味重量四、五九三瓦七五(一、二二五匁)未滿ノモノノ價格ハ一〇瓦ニ付七釐一毫ヲ以テ算出シタル額ニ依ルモノトシ分未滿ノ端數ハ之ヲ切捨ツルモノトス

(2) 本表價格爲製造做成當時合於左表固形工業用肥皂規格表者之價格

固形工業用肥皂規格表

對製品	對	乾	燥	試	驗	品
水分	純肥皂	遊離阿爾加里 (CAOH)	中性脂及 不鹼化物	酒精不溶 成分	水不溶成分	比表面張力 於0.25 %於液攝氏 四〇度時
三〇%以下	九五%以上	〇.一%以下	三.〇%以下	〇.五%以下	〇.一%以下	〇.四〇以下

四 前各表記載之總批發價格爲輸入聯盟員之販賣價格，批發價格爲批發聯盟員（包含未加入批發聯盟之批發業者以下同）之販賣價格，零售價格爲零售聯盟員（包含未加入零售聯盟之零售業者以下同）之販賣價格

五 前記各表記載之價格於左記指定地適用之

1 固形化粧肥皂、固形洗濯肥皂適用於左記之市及街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開原市、四平街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吉林省 吉林市、敦化街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河省 承德街、赤峰街

濱江省 哈爾濱市

錦州省 錦州市、阜新市

安東省 安東市

間島省 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江省 佳木斯市

通化省 通化街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

東安省 東安街

北安省 北安街

(2) 本表價格ハ製造仕上當時左表固形工業用石鹼規格表ニ該當スルモノノ價格ト

固形工業石鹼規格表

對製品	乾	燥	試	料	ニ	對
水分	純石鹼	遊離阿爾加里 (CAOH)	中性脂肪及 不鹼化物	アルコール 不溶成分	水不溶成分	比表面張力 於0.25 %於液攝氏 四〇度時
三〇%以下	九五%以上	〇.一%以下	三.〇%以下	〇.五%以下	〇.一%以下	〇.四〇以下

四 前記各表記載ノ元卸賣價格トハ輸入聯盟員販賣價格、卸賣價格トハ卸賣聯盟員（卸賣聯盟ニ加入セザル卸業者ヲ含ム）以下同シ、販賣價格小賣價格トハ小賣聯盟員（小賣聯盟ニ加入セザル小賣業者ヲ含ム以下同シ）販賣價格トス

五 前記各表記載ノ價格ハ左記指定地ニ適用ス

1 固形化粧石鹼、固形洗濯石鹼ハ左ノ市及街ニ適用ス

新京特別市

奉天省 奉天市、鞍山市、遼陽市、鐵嶺市、開原市、四平街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

吉林省 吉林市、敦化街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

熱河省 承德街、赤峰街

濱江省 哈爾濱市

錦州省 錦州市、阜新市

安東省 安東市

間島省 延吉街、圖們街、龍井街

三江省 佳木斯市

通化省 通化街

牡丹江省 牡丹江市

東安省 東安街

北安省 北安街

黑 河 省 黑河街、孫吳街

興安東省 扎蘭屯

興安南省 王爺廟街

興安西省 開魯街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

2 固形工業用肥皂適用於左記之地域

奉 天 市

六 貨物交貨之條件

交貨人（輸入聯盟員及批發聯盟員）負於交貨處所事故之責任交貨人須交完全無事故之貨物

七 貨物交貨場所

1 輸入聯盟員與批發聯盟員

交貨場所限定於指定地批發聯盟員所指定之指定地區內之車站貨車上交貨或該地輸入聯盟員之倉庫交貨

但對於固形化粧肥皂批發聯盟員與輸入聯盟員在同一地區時為批發聯盟員之店前交貨在同一地外時為批發聯盟員所指定之指定地區內之車站貨車上交貨

對於固形工業用肥皂為奉天車站貨車上交貨

2 批發聯盟員與零售聯盟員

批發聯盟員與零售聯盟員在指定地時

(1) 在同一地區對零售聯盟員為零售店前交貨

(2) 對指定地區不同之零售聯盟員為零售聯盟員所在地車站貨車上交貨

八 於本佈告施行前所製造或輸入之固形化粧肥皂或固形洗濯肥皂其合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佈告第八八號者之價格迄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依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佈告第八八號所定之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三五號

關於廢止外國匯兌業務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

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廢止外國匯兌業務業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黑 河 省 黑河街、孫吳街

興安東省 扎蘭屯

興安南省 王爺廟街

興安西省 開魯街

興安北省 海拉爾市

2 固形工業用石鹼ハ左ノ地域ニ適用ス

奉 天 市

六 貨物引渡ノ條件

引渡人（輸入聯盟員及卸聯盟員）ハ引渡箇所ニ於ケル事故ノ責任ヲ負擔シ引渡人ハ事故ナキ完全ナルモノヲ引渡スモノトス

七 貨物引渡場所

1 輸入聯盟員ト卸聯盟員

引渡場所ヲ指定地ニ限定シ卸聯盟員ノ指定スル指定地區內ノ驛貨車乘渡又ハ當該地輸入聯盟員倉庫渡トス

但シ固形化粧石鹼ニ付テハ卸聯盟員ガ輸入聯盟員ト同一地區ニ在ルトキハ卸聯盟員ノ店先渡トシ同一地外ニ在ルトキハ卸聯盟員ノ指定スル指定地區內ノ驛貨車乘渡トス

固形工業用石鹼ニ付テハ奉天驛貨車乘渡トス

2 卸聯盟員ト小賣聯盟員

卸聯盟員ト小賣聯盟員トガ指定地ニ在ル場合

(1) 同一地區ニ在ル小賣聯盟員ニ對シテハ小賣店先渡トス

(2) 指定地區ヲ異ニスル小賣聯盟員ニ對シテハ小賣聯盟員所在地驛貨車乘渡トス

八 本佈告施行前ノ製造又ハ輸入ニ係ル固形化粧石鹼又ハ固形洗濯石鹼ニシテ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附經濟部佈告第八八號ニ該當スルモノノ價格ハ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迄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附經濟部佈告第八八號ニ定ムル價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三五號

外國為替業務廢止ニ關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

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ノ廢止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之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道外南頭道街六五號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

二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名稱及所在地

天和銀行敦化支店 敦化西大街甲字第七牌五五號

同 山城鎮支店 山城鎮中央大街三一八號

同 寧安支店 寧安城裏街四二號

三 前款店鋪業務廢止之時期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六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

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國匯兌業務之店鋪名稱業有呈報如左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新 名 稱 舊 名 稱

滿洲中央銀行北京支行 滿洲中央銀行北京辦事處

三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屆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道外南頭道街六五號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廢止スル店鋪ノ名稱及所在地

天和銀行敦化支店 敦化西大街甲字第七牌五五號

同 山城鎮支店 山城鎮中央大街三一八號

同 寧安支店 寧安城裏街四二號

三 前款ノ店鋪業務廢止ノ時期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六號

外國為替銀行ノ店鋪名稱變更ニ關

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ノ名稱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屆出有之タル

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記

一 屆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新舊名稱

新 名 稱 舊 名 稱

滿洲中央銀行北京支行 滿洲中央銀行北京辦事處

三 前款ノ店鋪名稱變更ノ時期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ラ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

日期

<p>吉林省農安縣</p> <p>三青山村 巴吉壘村 天齊窩堡村 下甸子村</p> <p>農安街 哈拉海村 聚寶山村 菲菜坨子村 三道溝村 娘廟村</p> <p>伏龍泉街 楊樹林村 頭道崗村 高家店村 三盛玉村</p> <p>但除開拓用地 (但シ開拓用地ヲ除ク)</p>	<p>康德八年四月一日</p>
---	-----------------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

日期

<p>吉林省九臺縣 放牛溝村 四家村</p> <p>吉林省扶餘縣 扶餘街、三岔河街 新發村、榆樹溝村 萬發村</p> <p>陶賴昭村 珠山家村 三家村 九家村 大溝村 伊家店村 五家站村</p> <p>但除開拓用地 (但シ開拓用地ヲ除ク)</p>	<p>康德八年四月一日</p> <p>康德八年四月一日</p>
---	---------------------------------

吉林省榆樹縣

榆樹街、大房村、閱家村
德利村、新發村、協和村
楊家村、弓棚村、西新村
五棵樹村、劉家村、大于村
秀水村、長嶺村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任免及指紋

總務廳參事官	烏力圖	司稅官	田中 龜藏	總務廳參事官兼中央 一般職員訓練所教官	趙萬斌	同	大使館理事官補 兼經濟部事務官	森川 良平
兼總務廳參事官	高柳 保	兼林野局技正	五十嵐眞作	總務廳參事官	牛島 晴男	同	審計官	佐久間勝森
審計官	深井 俊彦	郵政總局理事官	張漢 仁	兼農部參事官	佐藤慎一郎	同	審計官	江島 央
兼總務廳技正	奧田 勇	航務局事務官	于壽 彭	同	川上 正利	同	副審計官	美濃 豐吉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興安東省警務廳長	安藤 貞夫	同	高島 馨	同	審計官	汲田 義喜
兼總務廳技正	板橋 敬一	省理事官	小田切政孝	同	大隅 正明	同	副審計官	松田 一之
兼總務廳技正	板橋 敬一	同	廣瀨 松夫	同	益野 壽人	同	建築局技正	藤井 信武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黑河省開拓廳長	宗敏 雄	同	協野 義光	同	建築局技正	增淵 俊一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縣長	鈴木 三藏	同	門脇 惇	同	兼地政總局事務官	森 徹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薛玉 衡	同	吉成 季雄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柏 堅	同	廣庭 等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增淵 俊一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丁 吾	同	中川忠次郎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邊 芳	同	高橋 正臣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汪 兆 璠	同	庄司 良一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許 福 奎	同	森井雄次郎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王 奉 璋	同	廣瀨 圭造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副縣長 大瀨戶權次郎	同	松岡正三郎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奉天市財務處長 于晴軒	同	岩崎 敏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哈爾濱市行政處長 郭濬文	同	松島 安藏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哈爾濱市衛生處長 閻德潤	同	岩崎 繼生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哈爾濱濱醫科大學教授 池田良吉	同	森 春雄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市理事官 小海 鼎	同	寄主 正平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市技正 大塚 忠夫	同	池江 善雄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陸絨薦任一等	同	帆足万州男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兼總務廳技正	淺井 豐	同	陸絨薦任一等	同	帆足万州男	同	兼地政總局訓練所教官	伊藤視太郎

郵政局事務官 安本 植彌
兼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同 折田 廣嗣
同 小林 勝次

同 黑川 稔介
同 小山 貞嗣

同 伊藤 廣多
同 山口 万作

同 眞木 伴二
同 老田 弘良

同 伊藤 臺
同 伊藤 音二郎

同 岡村 繁登
同 片山 信秀

同 鈴木 美喜
同 李 安 政

航務局事務官 檜皮 健
兼交通部技佐

航務局技佐 西森唯次郎
中央觀象臺技佐

同 一木 茂
同 大熊 義一

同 宮城 文雄
同 谷口 新次

同 畢 克 剛
同 田澤 一郎

同 益 邑 義夫
同 川上 幹夫

同 山田 昇
同 御厨 輝夫

同 宮村修一郎
同 劉 清 一

同 王 貴 昌
同 王 貴 昌

省理事官 達瓦敖斯爾
兼省參事官

同 阿部 良次
同 田中 久之

同 賴田 幸三郎
同 永坂 孝一

同 金子 政吉
同 久原 明

同 渡邊 勇
同 大島 一男

同 阿部 守英
同 屋宮 爲利

同 清田 正一
同 白石 智彦

同 西島 寬
同 內藤 重義

同 揖場 壽治
同 井上 義夫

同 正岡 輝
同 竹田 伯次

同 三玉 不二男
同 伊藤 正

同 永富 直明
同 大森 清助

同 佐藤 俊夫
同 猪原 幸四郎

同 劉 憲 高
同 周 鴻 恩

同 陳 洋 根
同 篠原 齊

同 大久保隆治
同 守田 丈吉

同 木津英二郎
同 木津英二郎

省事務官 板谷 末造
同 柴田三藤二

同 久保三九郎
同 坂部 正道

同 淺川 爲吉
同 倉田 忠三

同 安武 辰喜
同 松澤 義雄

同 今泉 正民
同 松島 友治

同 小笠原盛惠
同 堀内 幸治

同 岡村 房義
同 本山 勝夫

同 片岡九一郎
同 大原五十彦

同 韓 守 武
同 佐藤 靜雄

同 藤原德次郎
同 王 常 裕

同 坂 房 吉
同 鈴木 康禹

同 鈴木 康禹
同 重松 秋一

同 富 察 遷
同 莊 秀 川

同 張 祥 廉
同 劉 藻 蓁

同 于 爾 謨
同 寶 毓 清

同 鄭 向 榮
同 蔡 遇 春

同 邵 立 棟
同 邵 立 棟

同 楊 嗣 驥
同 關 德 權

同 岳 如 山
同 姜 英 藩

同 蔡 興 吾
同 吳 旭 瀛

同 孫 金 波
同 郭 振 昌

同 張 鑑 國
同 申 鴻 泰

同 登 張 凱 實
同 佐藤 久吉

同 奧 出 勇
同 小 田 貢

同 菊 地 末 吉
同 龜 山 俊 衛

同 大 井 重 勝
同 坂 本 義 三

同 牧 駿 走
同 木 村 健 三

同 宮 崎 薰
同 鈴木 敬 四 郎

同 松 本 勝
同 橫 尾 敏 郎

同 泉 谷 勘 三
同 有 本 俊 夫

同 帶 金 國 男
同 城 臺 正

同 千 葉 省 三
同 安 河 內 達 二

同 笹 山 盛 典
同 吉 井 武 繁

同 三 村 武 男
同 三 村 武 男

縣事務官

呼蘭稅捐局辦事 徐迺濱

派在密山稅捐局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十四日

莊河稅捐局辦事 李成榮

派在王爺廟稅捐局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派在莊河稅捐局辦事 孫奇珍

稅務監督署屬官 牧山 廣一

派在熱河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在盤山稅捐局辦事 張永泰

派在北鎮稅捐局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木村 壽

櫻井 義雄

星野 清

江崎 巡一

派在總務處辦事 大槻守之助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高島 澄

鈴木 平八

派在工務處辦事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大澤 龍一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貴島 元保

派在吉林工程處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赤峰稅捐局辦事 龍 贊 襄

派在錦州稅捐局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服部 七衛

派在吉林工程處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經濟部屬官 永野 鐵次

派在商務司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應即復職 休職司稅 張元明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司稅 陳 浩

康德七年十二月七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司稅 翟成忠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稅關監吏 山下 孝司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沖中 光雄

稅關監吏 赤星 常則

司稅 菅沼 精一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財務職員訓練所屬官 早坂 繁實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稅關監吏 中村 亮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司稅 阿部 眞夫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稅關監吏 音田 守人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同 遠藤 義郎

同 加賀谷 吉治

同 小山 康造

同 福井 行雄

同 伊達 壽雄

同 高橋三之丞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四谷 收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佐藤 兵衛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司稅 蔡 玉 崙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三日

司稅 孫 寶 鏡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司稅 齊 桂 馥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司稅 李 文 達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十六日

司稅 張 占 廷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稅 關 善 言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日

稅關技士 西村 良助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宮廷彙報

親任式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參議扎

噶爾興安局總裁巴特瑪拉佈坦參內親任式

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賜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宮廷彙報

特任式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參議扎

噶爾興安局總裁巴特瑪拉佈坦進官舉行特

任式

賜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中華民國駐滿特命全權大使廉隅晉謁

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改姓名為吉岡俊夫

中華民國駐滿特命全權大使廉隅ニ謁見ヲ賜ヘリ

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吉岡俊夫ト改姓名セリ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官吏改姓名

○司稅 朴應春、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改姓名為宮本

○司稅 朴應春、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宮本ト改姓名セリ

○司稅 金英勢、於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改姓名為延吉英一

○司稅 金英勢、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延吉英一ト改姓名セリ

○錦州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洪鐘植、於康

○錦州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洪鐘植、康德

○國防恤兵金獻納者

康德八年三月 自十一日 間受領之國防、恤兵金如左

○國防恤兵金獻納者

康德八年三月 自十一日 間ニ受領セル國防、恤兵金左ノ如シ

一 國防獻金

(治安部)

○國防恤兵金獻納者

康德八年三月 自十一日 間ニ受領セル國防、恤兵金左ノ如シ

受領月日 金額

獻納者之住所姓(氏)名

三、一三 五〇、〇〇

奉天市大和區江ノ島町九花月仲居一同

同 五〇、〇〇

莊河縣 大孤山葦席仲買人組合

同 五〇、〇〇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永安街一六九陳萬鈞

三、一七 二五〇、〇〇

吉林市德勝街錦城坊 國安戲院 賈書田

同 一〇、〇〇〇

新京住吉町 東洋木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吳石權

同 一〇、一三

遼中縣 滿洲帝國協和會遼中縣本部

三、一八 三〇、〇〇

熱河應援討伐派遣警察隊 山口中隊檳山小隊一同

同 二二、〇〇

本溪縣警察官教習所 王連鎮

同 一五〇、〇〇

本溪湖市旭町 本溪湖魚菜商組合員一同

同 一三〇、九六

嫩江縣嫩江街墨爾根大路東十一條 董殿臣

同 二〇〇、〇〇

興安西省林西 白銀部隊

同 一一〇、〇〇

撫順市大官屯五道街門牌四六 朱連溪

同 一一〇、五〇

同市千金大街二三 李元年

同 一〇〇、〇〇

同市松田橋南八番地二 張子衡

同 一〇〇、〇〇

黑河大興通二一ノ六交通部土木工程所 三浦瀨

同 五〇〇、〇〇

新京特別市 李香蘭

同 八二〇、五〇

計 八二〇、五〇

同 二二、〇五三、二四

計 二二、〇五三、二四

◎商工事項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販賣人姓名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枝村匡輔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二番地	一三八三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株式會社福昌公司 代表 相生常三郎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斜文街八號地段	一三八一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販賣人姓名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枝村匡輔	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二番地	一三八四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株式會社福昌公司 代表 相生常三郎	濱江省哈爾濱市埠頭區斜文街八號地段	一三八二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鑛業權照康德三年實業部令第二十一號將鑛業原簿繕造完畢如左
(經濟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鑛業原簿繕造年月日
奉鑛舊 三四二	奉天省蓋平縣公和區大灰莊屯白虎山	無	苦土	五二畝八分一釐	奉天省蓋平縣和尚村花園坨屯三牌五號 梁紹鴻	康德八、二、八
同 三四三	奉天省海城縣上八里河村	無	長石	一一〇畝	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三番地 何長清	同 右
承鑛舊 一七七	熱河省青龍縣義院口外頭道嶺西大山地地方	無	金鑛	一公頃九九公畝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第四號 丁麟	康德八、二、五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三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齊齊哈爾	安達	哈爾濱	克爾	嫩江	黑龍	富錦	佳木斯
滿洲里	九		薄曇	五	七	五	六	一〇	九	九	四
海拉爾	一一		薄曇	五	七	五	六	一〇	九	九	四
興安	一四		快晴	五	七	五	六	一〇	九	九	四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安齊	連爾	四九		快晴
興齊	爾安	〇〇		快晴
海拉	爾爾	二二		薄曇
滿洲	里里	一〇		薄曇
大山	連關	二二		快晴
赤海	峰關	三四		快晴
承德	德口	六〇		快晴
營口	口天	〇一		快晴
奉天	天街	一四		快晴
四平	街京	四五		晴
新開	魯魯	一四		快晴
白城	子倫	四五		快晴
索倫	倫化	五六		快晴
通化	化化	一五		曇
敦化	吉吉	一五		曇
延吉	河河	四二		晴
綏芬	江安	二〇		曇
牡丹	安利	二〇		曇
東安	利斯	二〇		曇
勃利	斯木	二〇		曇

●三月二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二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大山	連關	七八		快晴
赤海	峰關	一〇		曇
承德	德口	九七		晴
營口	口天	七七		薄曇
奉天	天街	三七		曇
四平	街京	三三		曇
新開	魯魯	一四		薄曇
白城	子倫	四四		薄曇
索倫	倫化	二二		薄曇
通化	化化	三三		薄曇
敦化	吉吉	三五		薄曇
延吉	河河	一五		薄曇
綏芬	江安	五五		薄曇
牡丹	安利	四四		曇
東安	利斯	五五		曇
勃利	斯木	八〇		快晴
佳木斯	錦河	一九		快晴
富錦	江安	一一		快晴
黑龍	山	二〇		薄晴
嫩江	坡	二〇		晴
克山	濱	二〇		晴
一面坡				
哈爾濱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 開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之 表 示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姓 名)
			四 至	面 積	至 西	至 東	至 北	至 南	
井上キ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六 壹 四 壹 〇	奉天省雙遼縣鄭家街文家區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奉天省雙遼縣鄭家街文家區
井上キ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六 壹 四 壹 壹	奉天省雙遼縣鄭家街文家區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奉天省雙遼縣鄭家街文家區
井上キ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六 壹 四 壹 貳	奉天省雙遼縣張家村孟家屯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奉天省雙遼縣張家村孟家屯
同	同	六 壹 四 壹 參	奉天省雙遼縣張家村孟家屯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奉天省雙遼縣張家村孟家屯
同	同	六 壹 四 壹 肆	奉天省雙遼縣張家村孟家屯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奉天省雙遼縣張家村孟家屯
同	同	六 壹 四 壹 伍	奉天省雙遼縣張家村孟家屯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奉天省雙遼縣張家村孟家屯
同	同	六 壹 四 壹 陸	奉天省雙遼縣張家村孟家屯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奉天省雙遼縣張家村孟家屯

張之池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甲子不動産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滿洲興業銀行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壹四貳五		六壹四貳四		六壹四貳參		六壹四貳貳		六壹四貳壹		六壹四貳〇		六壹四壹九		六壹四壹八		六壹四壹七	
奉天省雙遼縣鄭家屯街安民區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姓	吳姓	王姓	道路	軍用地	本姓	軍用地	道路	軍用地	本姓	本姓	道路	軍用地	本姓	軍用地	道路	軍用地	本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街心	街心	張姓	道路	添田姓	本姓	本姓	軍用地	本姓	軍用地	添田姓	本姓	添田姓	本姓	本姓	軍用地	本姓	軍用地
七畝六分七釐		參九畝五分壹釐		壹畝壹分七釐		六畝八分九釐		貳畝八分四釐		七分五釐		壹畝壹分七釐		六畝八分九釐		貳畝八分四釐	
奉天省西安縣城內 張之池		東京市麹町區大手町貳丁目四番地ノ貳 甲子不動産株式會社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號 滿洲興業銀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滿洲興業銀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四貳六	奉天省遼寧縣 家屯街禮讓區	至西	王姓	至北	大道	壹畝五分七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號 滿洲興業銀行
坂井種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四貳七	間島省汪清縣 和村與南屯	至西	韓姓	至北	韓姓	四畝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貳區四洞 坂井種八
峯八十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四貳八	奉天省遼寧縣 叶村大桂花坨子	至西	謝姓	至北	程姓	四四响壹畝	奉天市松島町拾番地 峯八十一
朴鳳漢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四貳九	奉天省遼寧縣 家村吳家屯	至西	譚姓	至北	劉姓	五响貳畝參分	奉天省遼寧縣家屯東街 朴鳳漢

除權判決

奉天省西安縣西安街永安大街
滿洲帝國協和會西安縣本部

聲明人 高附榮次郎

對於右聲明人之康德七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聲明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無效

記

- 一 證券之種類張數 支票一張
- 一 號數 第三一六號
- 一 金額 國幣七百圓整
- 一 發出日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一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千代田支行
- 一 支付地 西安縣西安街
- 一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西安支行

除權判決

奉天省西安縣西安街永安大街
滿洲帝國協和會西安縣本部

申立人 高附榮次郎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七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申立事件ニ付當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記

- 一 證券ノ種類枚數 小切手一枚
- 一 番號 第三一六號
- 一 金額 國幣七百圓也
- 一 振出日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一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千代田支行
- 一 支拂地 西安縣西安街
- 一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西安支行

一 領收人 高附榮次郎
一 證券最終持有人 高附榮次郎

對於主文記載之證券於康德七年八月十二日業經公示催告在案於其期日之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午前九時以前並無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西安區法院
審判官 布谷憲治

●滿洲國醫師考試實施要綱公告

民 生 部

一 考試科目

第一部 學科考試(筆答)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病理學 四 藥物學

第二部 學科考試(筆答)

一 內科學 二 防疫學(內含消毒法) 三 外科學 四 產婦人科學

第三部 實地考試(口述或筆答)

一 內科學(內含調劑法) 二 外科學(內含花柳病學) 三 產婦人科學

四 眼科學

以各一部為及格之單位以全部及格者為醫師考試及格者

各部之考試得分別應試但非經第一部考試及格者不得受第二部考試、非經第二部考試及格者不得受第三部考試

應試用語為滿洲語或日本語

對於已及格部爾後對於考試免除該部之考試

二 應試資格

一 專修三年以上西醫術或實地習得三年以上西醫術者

二 漢醫而受西醫術許可者

但被處三年之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應試或被處三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或禁錮者或關於醫事被處罰金者有時拒絕應試

一 受取人 高附榮次郎
一 證券最終持有人 高附榮次郎

主文揭記ノ證券ニ付康德七年八月十二日公示催告ヲ為シタルトコロ其ノ期日タル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午前九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スル者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西安區法院
審判官 布谷憲治

●滿洲國醫師考試實施要綱公告

民 生 部

一 考試科目

第一部 學科考試(筆答)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病理學 四 藥物學

第二部 學科考試(筆答)

一 內科學 二 防疫學(消毒法ヲ含ム) 三 外科學 四 產婦人科學

第三部 實地考試(口述又ハ筆答)

一 內科學(調劑法ヲ含ム) 二 外科學(花柳病學ヲ含ム) 三 產婦人科學

四 眼科學

各一部ヲ以テ及格ノ單位トナシ全部ノ考試ニ及格セル者ヲ以テ醫師考試及格者トナス

各部ニ付テハ分割シテ應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第二部ハ第一部及格者、第三部ハ第二部及格者ニ非ザレバ應試スルコトヲ得ズ

應試用語ハ滿洲語又ハ日本語トス

及格シタル部ニ付テハ爾後ノ考試ニ於ケル該部ノ考試ヲ免除ス

二 應試資格

一 三年以上洋醫術ヲ修メ又ハ實地ニ於テ三年以上洋醫術ヲ習得シタル者

二 漢醫ニシテ既ニ西醫術許可ヲ受ケタル者

但シ三年ノ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應試スルコトヲ得ズ又三年未滿ノ有期徒刑若ハ禁錮ニ處セラレタル者又ハ醫事ニ關シ罰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應試ヲ拒否セラルルコトアリ

三 考試日期及日程

部	期	日	週	科目		時間
				目	時	
第一	六	一四	土	解	剖	生
第二	七	一二	土	內	科	學
第三	九	一〇	水	外	科	學
第一	六	一五	日	病	理	學
第二	七	一三	日	外	科	學
第三	九	一一	木	眼	科	學
第一	六	一四	土	解	剖	生
第二	七	一二	土	內	科	學
第三	九	一〇	水	外	科	學
第一	六	一五	日	病	理	學
第二	七	一二	土	內	科	學
第三	九	一一	木	眼	科	學
第一	六	一四	土	解	剖	生
第二	七	一二	土	內	科	學
第三	九	一〇	水	外	科	學
第一	六	一五	日	病	理	學
第二	七	一二	土	內	科	學
第三	九	一一	木	眼	科	學

四 考試地

第一部 新京醫科大學(新京南嶺)

第二部 東京滿洲國留日學生會館(東京市小石川區小石川町一番地)

第三部 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新京自強街)

五 應試報名手續

一 應試願書收接期間

自每年四月上旬

至每年五月下旬

二 提出文件

1 應試願書(第一號格式)

2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3 身分證明書(第三號格式)

4 醫學習得證明書(第四號格式)

或漢醫認許證及西醫術許可證之抄本

醫學習得證明書係既受認許醫師二名以上之證明者

5 像片

三 考試日期及日程

部	期	日	週	科目		時間
				目	時	
第一	六	一四	土	解	學	剖
第二	七	一二	土	內	科	學
第三	九	一〇	水	外	科	學
第一	六	一五	日	病	理	學
第二	七	一二	土	內	科	學
第三	九	一一	木	眼	科	學
第一	六	一四	土	解	學	剖
第二	七	一二	土	內	科	學
第三	九	一〇	水	外	科	學
第一	六	一五	日	病	理	學
第二	七	一二	土	內	科	學
第三	九	一一	木	眼	科	學

四 考試地

第一部 新京醫科大學(新京南嶺)

第二部 東京滿洲國留日學生會館(東京市小石川區小石川町一番地)

第三部 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新京自強街)

五 應試出願手續

一 應試願書受附期間

自每年四月上旬

至每年五月下旬

二 提出書類

1 應試願書(書式第一號)

2 履歷書(書式第二號)

3 身分證明書(書式第三號)

4 醫學習得證明書(書式第四號)

又ハ漢醫認許證及西醫術許可證各寫

醫學習得證明書ハ既ニ認許ヲ受ケタル醫師二名以上ノ證明ニ係ルモノタルコト

5 寫眞

脫帽四寸半身像片在報名前三箇月以內之所照須於背面記載所照之年月日及姓名欲應試第二部或第三部者或第二回以後之第一部應試者不必提出前號4之文件但須添附前部考試及格證明書抄本

三 應試手續費

依據左開之區別繳納同額之收入印紙須貼附於應試願書表面空白處收入印紙不可蓋用消印

同時欲受各部考試時

十圓

同時欲受二部考試時

八圓

欲受一部考試時

五圓

前項之收入印紙、須貼附滿洲國收入印紙、日本之應試者難以購買滿洲國收入印紙時得以小匯票代之

四 應試願書收接地址

新京大同大街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
以郵政提出時必須掛號於願書接受期間內送到

受理應試願書時即發給應試票須另添附掛號郵票十二分(在日本有照會時須添附滿日回信郵票券十三分)

六 及格者之發表

第一部考試之及格者須於第二部考試之前日揭示於該考試場、第二部考試及格者於該考試終了後二箇月內揭示於該考試場全部考試終了後醫師考試及格者及各部及格者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七 其他之須知

一 應試者在考試中必須攜帶應試票
二 至考試開始之時刻不到場時爾後不得繼續考試

三 已指定之考試地址不許變更

四 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之應試者須自攜帶鉛筆、小刀、橡皮(或鋼筆墨水)色鉛筆

第三部考試之應試者須自攜帶聽診器及豫防衣(診察衣)

五 關於其他之詳細事項須參照康德四年民政部令第十三號醫師考試令及民政部令第十四號醫師考試令施行細則或向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考試係面洽或添附郵票照會

半身脫帽名刺型出願前三箇月以內ノ攝影ニ係リ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及氏名ヲ記入セルモノ

第二部若ハ第三部應試者又ハ第二回目以後ノ第一部應試者ハ前號4ノ書類ハ提出スルニ及バズ但シ前部考試ニ於ケル及格證明書寫ヲ添附スルヲ要ス

三 應試手續料

左記ノ區別ニ依ル金額ヲ相當額ノ收入印紙ヲ以テ應試願書表面餘白ニ貼用シテ納付スベシ收入印紙ニハ消印ヲナスベカラズ

各部考試ヲ同時ニ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十圓

二部ノ考試ヲ同時ニ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八圓

一部ノ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五圓

前項ノ收入印紙ハ必ズ滿洲國收入印紙タルコト日本ニ於ケル應試者ニシテ滿洲國收入印紙ヲ購求シ難キ場合ハ小爲替證書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四 應試願書受附所

新京大同大街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
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ルトキハ必ズ書留郵便トシ願書受附期間内ニ到着スル様發送スベシ

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交付スルニ付別ニ書留送料トシテ郵券十二錢(日本ヨリノ提出ニハ日滿返信切手券十三錢)ヲ同封スベシ

六 及格者ノ發表

第一部考試ノ及格者ハ第二部考試ノ前日迄當該考試場ニ揭示スベシ
第二部考試ノ及格者ハ同考試終了後二箇月以內ニ當該考試場ニ揭示ス全部ノ考試終了後醫師考試及格者及各部考試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

七 其他ノ心得

一 應試者ハ考試中ハ必ズ應試票ヲ攜帶スベシ
二 考試開始ノ時刻ニ到ルモ出席セザル者ハ爾後ノ考試ヲ繼續シテ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三 豫メ指定シタル應試地ノ變更ヲ許サズ

四 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ノ應試者ハ鉛筆、小刀、消ゴム、(又ハペン、インク)色鉛筆ヲ攜帶スベシ

第三部考試ノ應試者ハ聽診器及豫防衣(診察衣)ヲ攜帶スベシ

五 其ノ他ノ詳細ナル事項ニ關シテハ康德四年民政部令第十三號醫師考試令及民政部令第十四號醫師考試令施行細則ヲ參照スルカ又ハ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ニ出頭スルカ若ハ返信料封入照會スベシ

第一號格式 (藍格美濃紙)

應試願書

收入紙 本籍地
印紙 現住所

一 醫師考試第 部、第 部、第 部
一 考試地址
一 考試用語

茲擬應醫師考試理合具備所定之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醫師考試委員長 鈞鑒

年 月 日

右姓 名 日生女男

第二號格式 (藍格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學業
 年 月 日 某某學校入學
 年 月 日 某某學校畢業
 年 月 日 某某醫師(漢醫)考試及格
 年 月 日 充任某官廳某官
 年 月 日 因何事由退官
 年 月 日 因某事由受某賞
 右開並無錯誤

年 月 日

右姓 名 日生女男

書式第一號 (美濃野紙)

應試願書

收入紙 本籍地
印紙 現住所

一 醫師考試第 部、第 部、第 部
一 應試地
一 應試用語

私儀右醫師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御願候也

醫師考試委員長 殿

年 月 日

右氏 名 日生女男

書式第二號 (美濃野紙)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學業
 年 月 日 何何學校入學
 年 月 日 何何學校卒業
 年 月 日 何何醫師(漢醫)考試合格
 年 月 日 何官拜命
 年 月 日 何何ノ事由ニ依リ退官
 年 月 日 何ノ事由ニ依リ何賞ヲ受ク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右氏 名 日生女男

第三號格式 (藍格美濃紙)

身分證明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名 女男

茲擬應醫師考試謹請證明無醫師考試令第十條規定之事實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證明
(某警察官署長) 鈞鑒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④

身分證明書 右者所具身分證明是實
年 月 日 (某警察官署長) ④

第四號格式 (藍格美濃紙)

醫學習得證明書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名 ④

右者自 年 月至 年 月於 (某某處為某職)
勤務中習得醫學證明是實

年 月 日 現住所 醫師 姓 名 ④

現住所 醫師 姓 名 ④

書式第三號 (美濃野紙)

身元證明書

本籍地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 名 女男

私儀醫師考試令第十號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コトヲ御證明相成度願上候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④

(何何警察官署長) 殿

身元證明書 右者ノ身元證明ス
年 月 日 (何何警察官署長) ④

書式第四號 (美濃野紙)

醫學習得證明書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 名 ④

右者自 年 月至 年 月 (何處)ニ於テ (何何)トシテ
勤務中醫學ヲ習得シタル者ニ相違ナキコトヲ證明ス

年 月 日 現住所 醫師 氏 名 ④

現住所 醫師 氏 名 ④

特許愛國版
 新界權威
 イソキ盤
 引出装置

第一の騰寫版
 天市高干穩通
 株式會社
 第一騰寫堂出張所
 電話(3)二九〇番・振替天市高八一九番
 本日本東 社本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未拂込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行預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預	一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	八,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	八,〇〇〇・〇〇
延入	三,〇〇〇・〇〇	延入	三,〇〇〇・〇〇
計入	三,〇〇〇・〇〇	計入	三,〇〇〇・〇〇
工保	二,〇〇〇・〇〇	工保	二,〇〇〇・〇〇
事證	一,〇〇〇・〇〇	事證	一,〇〇〇・〇〇
費金	一,〇〇〇・〇〇	費金	一,〇〇〇・〇〇
負債之部	二,〇〇〇・〇〇	負債之部	二,〇〇〇・〇〇
資業者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資業者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領道會社金	八,〇〇〇・〇〇	未領道會社金	八,〇〇〇・〇〇
日本通計	三,〇〇〇・〇〇	日本通計	三,〇〇〇・〇〇
右ノ通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右ノ通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八年三月
 新東京特別市曙町三丁目二十二番地
 滿洲鋪道株式會社

第貳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未拂込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當座預金	七,七五七・七〇	別途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
月掛貯金	八,八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	六,三二一・〇〇
振替貯金	三,八〇〇・〇〇	職積立金	四,〇七八・三三
土地	三,三三三・〇〇	社員身元保證金	六,〇三三・九六
建物	一〇,七九五・九六	社員積立金	六,〇三三・九六
什器	六,九七〇・九六	假受	六,〇三三・九六
造作	一,五五五・五五	未拂	一八五,八九二・二二
敷金	四〇〇・〇〇	未拂	一三,三三三・三三
投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仕入	一四,九五一・六六
三國興業	三〇,三三三・七一	支拂	五八,〇〇〇・〇〇
在庫商品	九四,六六六・六六	差入保證代用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着商品	三,四四四・四四	大振運輸	三,三三三・三三
賣掛	三六,七二二・二二	大連大隆	一,〇七一・〇一
貸付	二,〇〇〇・〇〇	受入保證金	四,七六六・〇〇
差入保證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戻シ空罐	一四,〇三三・〇〇
組合加入金	二八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八,〇四四・七四
假拂	一五,八四四・七七	前期純益金	一三,九三三・四四
未收	四,五五五・五五		
未經過保險料	六〇・〇〇		
共濟會積金	三,三三三・三三		
現金	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三六
 株式會社 大隆公司

大東亞建設と無電技術の完成へ
 ●目下願書受付中

畫夜新學期
 專門部中三修了者以上(無試驗入)
 普通部尋小卒者以上(學則要三錢)
 (豫科尋小卒者)

創立 昭和九年・理想的機關・最高の無線通信士の養成

武藏野無線電信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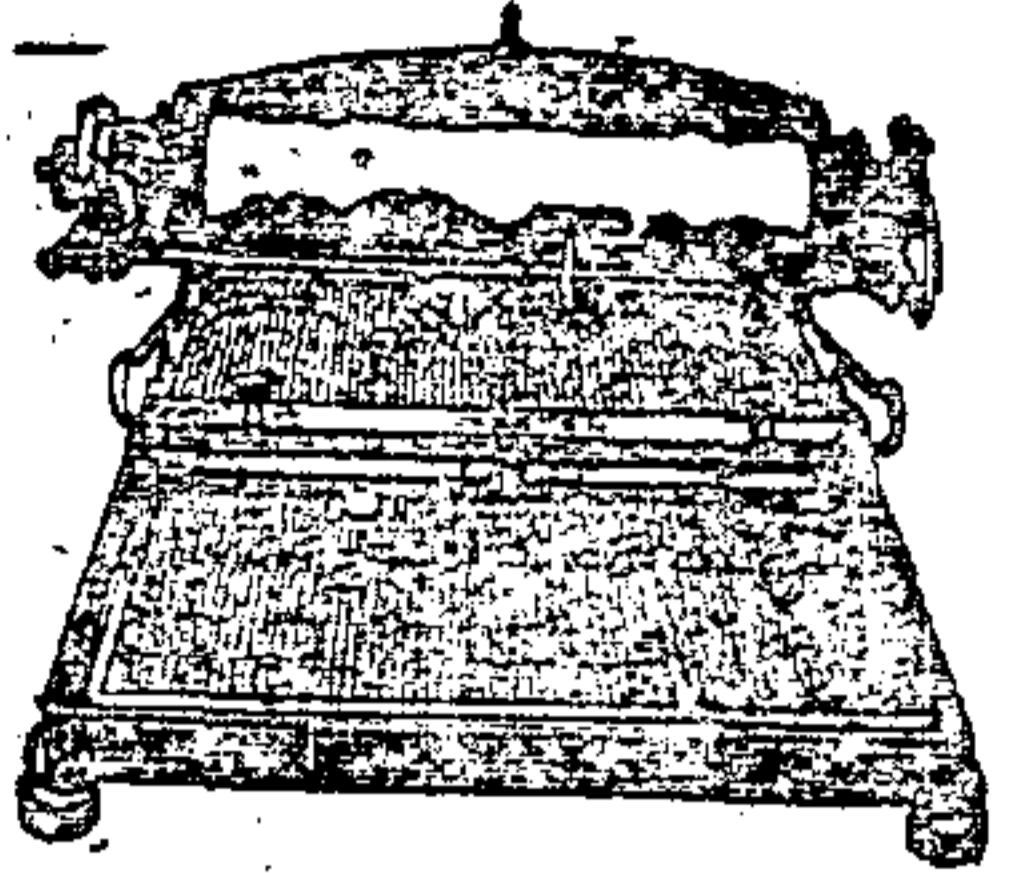
校長 正四位子爵 建部光磨

東京市澁谷區幡ヶ谷原町八百番地

電話 四一〇三番代
 四谷 六七七五番宿直用
 三六二五番宿用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型錄 日文、滿文、蒙文、各種
進呈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新京營業所	新設路一〇五	電話	4453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	電話	4453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	電話	2207
錦州出張所	錦州吉野街六	電話	2023
通化出張所	通化城內西門	電話	649
北京營業所	北京王府井大街八	電話	2418
康強營業所	厚和市大甫街九	電話	347

代理店
大連 亞細亞商會 安東 武源商店 吉林 芝崎商店
哈爾濱 齊齊哈爾 秋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管沼研究所 東京 品川

公告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三十七番地ノ四

株式會社 滿洲資源愛護協會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二九號ヲ以テ當協會ハ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ヨリ別表ニ掲グル物品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セラレタルヲ以テ本佈告前ニ内地發送済ニシテ之ガ輸入ヲサントスル向ハ康德八年四月十日迄(但シ日本ヲ除ク外國ノ場合ハ康德八年四月末日迄)ニ船荷證券又ハ連絡貨物引換證ニ仕切書ヲ添附シ當協會ニ通告、輸入承認ヲ求メラレ度シ、若シ右期間内ニ承認ヲ怠リタル者又ハ此期間以後ノ輸入ニ對シテハ承認ヲ拒絕スルコト有ル可シ

關稅法別表輸入稅率表番號	品名
五二〇	纖維、織絲、絲線、繩、綱索、組紐、組物等ノ屑
六五二	襪
八五一	屑又ハ故ノ紙

第六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産		負 債	
部	金額	部	金額
製鍊所	一四、一〇〇、九八〇	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諸施鍊	一、二〇〇、〇〇〇	特別積立	八、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所	一、二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會社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同會社借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生倉庫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拂手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預	一、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拂手	六、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	一、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積立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預立	一、〇〇〇、〇〇〇
假借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濟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濟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右之合	四、三三三、三三三	共濟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八年三月		共濟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鉛鑛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第十八號

第二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 産		負 債	
部	金額	部	金額
鐵道建設費	一、五二五、九一五	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
假借建設費	一、九七七、九一五	特別積立	八、三二九、九九〇
現預金	一、五三二、〇五五	法定積立	八、三二九、九九〇
前年度積立	三、〇二六、七八六	同會社借入	一、七九五、六七五
法年度積立	三、〇二六、七八六	未拂拂手	一、七九五、六七五
前年度利益	三、〇二六、七八六	支拂拂手	一、七九五、六七五
本年度利益	三、〇二六、七八六	從業員積立	一、七九五、六七五
合 計	三、〇二六、七八六	從業員預立	一、七九五、六七五
康德八年三月		共濟金	一、七九五、六七五

錦西鐵道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二三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六十九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四分(國外)
廣告刊登 第一頁九角五分 第二頁八角五分 第三頁七角五分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處
電話 210(呼出) 國務院 555(總機)
新 京 吉 林 大 路 印 刷 廠
電話 (2) 1707 1712 (發行部)
1330 大連 5725